三门县亭旁镇梅坑溪梅坑胡村段水毁修复工程

**招 标 文 件**

备案登记号：亿隆招备【2020】001号

招标人：三门县亭旁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人：浙江亿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 ○ 二 ○ 年 三 月

**三 门 县**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备案登记号：亿隆招备【2020】001号

项目名称：三门县亭旁镇梅坑溪梅坑胡村段水毁修复工程

**招 标 人：三门县亭旁镇人民政府（盖章）**

**联 系 人：陈嘉翔**

**联系电话：15267697291**

**招 标 人：浙江亿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王侃**

**联系电话：13968525508**

**招标监管机构：三门县亭旁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二 ○ 二 ○ 年 三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须知**………………………………………………………………………………3

投标须知前附表………………………………………………………………………………4

第一节 总 则…………………………………………………………………………………6

第二节 招标文件…………………………………………………………………………… 6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第五节 开 标……………………………………………………………………………… 9

第六节 评 标………………………………………………………………………………10

第七节 授予合同……………………………………………………………………………12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4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14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5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2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29

附件一：………………………………………………………………………………………30

附件二：………………………………………………………………………………………31

附件三：………………………………………………………………………………………32

附件四：………………………………………………………………………………………33

附件五：………………………………………………………………………………………34

附件六：………………………………………………………………………………………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三门县亭旁镇梅坑溪梅坑胡村段水毁修复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三门县亭旁镇梅坑溪梅坑胡村段水毁修复工程 ，建设资金来自于财政拨款及自筹，招标人为三门县亭旁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亿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 三门县亭旁镇梅坑溪梅坑胡村段水毁修复工程位于三门亭旁镇。

招标范围：业主提供的施工图及预算书所包含的内容。

预算造价： 198724.00元。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投标人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采用现场报名，于2020年3月24日8:00至17:00，在三门县海游街道梧桐路20号总商会大厦24楼（浙江亿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范围内拒不接受。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3月26日8时30分，地点为三门县亭旁镇人民政府开标大厅。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7. 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携带资料**：

1、企业介绍信；2、企业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4、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书复印件；5、报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三门县亭旁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陈嘉翔 联系电话：15267697291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亿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侃 联系电话：13968525508

招标人：三门县亭旁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亿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监管机构：三门县亭旁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3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工程名称 | 三门县亭旁镇梅坑溪梅坑胡村段水毁修复工程 |
| 2 | 建设地点 | 三门县 |
| 3 | 建设规模 | 一个标段 |
| 4 | 预算造价 | 预算造价：198724元 |
| 5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6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7 | 工期要求 | 30日历天 |
| 8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9 | 招标范围 | 业主提供的施工图及预算书所包含的内容。 |
| 10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及自筹 |
| 11 | 投标人要求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 12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 13 | 投标人确定方式 | 资格后审 |
| 14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包括：**   1. 投标函（附件一）；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附件二）；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三）；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件四） 5.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项目负责人B类证书的复印件。   **注：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
| 15 |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投标人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建议采用A4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 |
| 16 | 报价方式 | 下浮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浮动幅度：6%-10% |
| 17 | 投标保证金要求 | 1、保证金金额：叁仟元整（现金）。  2、担保形式：现金（装入档案袋中，并标出投标单位名称）  3、提交单位及地址：三门县亭旁镇人民政府开标大厅 |
| 18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19 | 履约保证金数额 | 中标价的10%（转帐支票或汇票或电汇） |
| 20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21 | 投标文件  密封及装订 | 投标文件必须单独密封。 |
| 22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与开标地点 | 地点：三门县亭旁镇人民政府开标大厅  地址：三门县亭旁镇人民政府开标大厅 |
| 23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 | 2020年3月26日8时30分 |
| 24 | 开标程序 | 直接开商务标 |

第一节 总 则

**1、工程说明**

1.1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7项。

**2、招标范围**

2.1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

2.2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

**3、资金来源**

3.1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投标资格**

4.1投标人与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和第12项。

4.2投标人确定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

4.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活动自身发生的费用。

5.2招标文件工本费为300元。

**6、现场条件**

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已完成。

**7、踏勘现场**

7.1投标人可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结论概不负责。

7.3除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本工程有关的情况外，投标人应通过自行调查取得与本工程施工承包可能发生的费用等有关的全部情况，包括交通、环保、治安等规定和要求。

第二节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3）合同条款；

（4）投标文件表格式等；

（5）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预算审核书（以下简称招标人预算审核书）；

8.2除上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书面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能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10.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这些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通过传真或电邮方式收到的，须当即给予回执。

**11、招标文件的备案**

11.1本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书面答复等）未经监管部门备案盖章的一律无效。

**12、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2.1本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书面答复等）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

**14、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

**15、投标报价组成**

15.1报价方式：本工程项目报价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

15.2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安全文明、维护、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技术资料、预算造价、施工工期的要求，投标人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自身的综合实力、管理技术水平、市场价格信息综合分析后自主确定报价，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的方式竞报。

**16、投标担保**

16.1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在开标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6.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⑴第一中标候选人在招标人与中标人鉴定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⑵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开标结束后退还。

15.4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⑴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⑵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协议；

⑶投标人在投标期间内有串标、哄抬标价等违规违法行为。

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8项，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7.2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担保。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8、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

18.2招标文件附件中注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印鉴、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签章。

18.3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如未注明正副本的，由评标委员会或工作人员随机抽签确定一本作为正本。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18.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并注明项目（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标函名称。

18.2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18.3投标文件的密封及装订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1项。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的地点，在本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同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⑴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⑵投标人提交《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参考格式见附件）；

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本工程授权委托书原件），经招标人确认身份后（招标人对其身份不明的，须出具身份证或驾驶证原件）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1、投标截止期**

21.1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3项。

21.2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1.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节有关投标文件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2.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第五节 开 标**

**23、开标**

23.1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期的同一时间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1项所规定的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

23.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

23.3开标顺序：开标直接开商务标。

**24、投标文件公布**

24.1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则退还投标人，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承诺的主要内容。

24.2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第六节 评 标**

**25、评标会议**

25.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5.2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6、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6.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投标文件符合性鉴定**

27.1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等实质内容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由评标委员会界定。

27.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根据本节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8.2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9、投标文件的评审**

**29.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则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有串通投标的嫌疑，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⑴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错漏之处一致或异常雷同现象；

⑵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人编制；

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系有同一人担任；

⑷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附属设备打印；

⑸涉嫌故意拉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9.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⑴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⑵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签署条款要求签章的；

⑶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的；

⑷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⑸法律法规规定无效标的。

**29.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实质性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⑴投标承诺的总报价、工期、质量、投标资格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的；

⑵招标文件报价要求中规定作无效标的；

⑶违反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规定的。

**29.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后认定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重大偏离的，则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⑴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明确规定作无效标的。

**29.5**如有效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则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30、商务标的错误修正**

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1）当招标人预算价与投标人确定下浮值的乘积的数值和投标人的报价不一致时，以下浮率数值为准；修改报价值使其一致。

（2）当文字表示的量和以数字表示的量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量为准。

（3）投标单位报价下浮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保留小数位数,在不影响投标总报价前提下,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小数点保留位数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单位拒绝修正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1、评标办法（以下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1.1**评标标底浮动率的确定：**评标标底下浮率（K％）：开标时现场公开由招标单位代表人在规定下浮幅度范围内随机抽取三次，每次分别依次在电脑里6.0、6.2、6.4、……9.6、9.8、10.0共21个数中随机抽定1个数值，取其平均值确定下浮率，作为评标标底下浮率（K%）。

32.2中标价（合同价）=预算审核价×（1-评标标底下浮率）。

**32、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⑴中标候选人的排名次序按投标人报价下浮率接近评标标底下浮率程度来确定，取最接近评标标底下浮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接近评标标底下浮率绝对值相同(同标底相比有上浮和下浮相同的)，取下浮率大者为优先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投标的下浮率完全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⑵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则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33.中标候选人公示**

33.1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33.2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33.3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要求投标单位进行查询，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七节 授予合同**

**34、中标通知书**

34.1公示期间没有异议（投诉）或异议（投诉）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如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无效，则本次招标失败。如涉及到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则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34.2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其他情形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34.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34.4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4.5《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35、合同签订**

35.1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到招标办办理备案手续。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草签施工合同，待合同管理部门审查后正式签订。

35.3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36．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签定合同之前，将履约保证金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汇入招标人指定帐户。如中标人不及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的《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4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2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三门县亭旁镇人民政府** 。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

1.1.2.5 分包人： 。（签约后填入）

1.1.2.6 监理人： 。

1.1.3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工程项目划分表中确定的具有独立发挥作用或独立施工条件的永久建筑物。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 年。

1.1.6 其他

1.1.6.2完工验收：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经双方确认迸人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项目监理部**。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为：**批准的工程红线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无*** 。

**2.8 其它义务**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程范围内的永久用地的征用，帮助承包人协调临时施工用地**。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的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利，以下示例供参考）：

1. 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15条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时作出变更决定；
4. 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5. **对承包人各类施工管理人员的管理与考核；**
6. **对各类签证如实做好记录并签署真实意见；**
7. **对承包人索赔事项作出初步意见，报发包人审批；**
8. **对每月承包人上报的月工程量进行复核，并对支付的进度款做好复核。**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应按照水利部和相关文件资料归档要求及时整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按时提供，该项工作作为合同履约的组成部分。**
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市政、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生产的泥浆等废排水，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处理措施方案。**
4.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
5.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竣工验收通过后30天内工完场清，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则无条件返工至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支付由此增加的第三方检测的所有费用。如出现两次及两次以上返工情况的，承包人还需支付违约金伍万元人民币。**
7. **上述（1）至（6）各条款涉及的各类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因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4.3 分包**

**删除本款内容，并代之以：本工程不允许分包，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承包资格，并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4 履约担保**

**增加：（1）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10%**

**（2）担保形式：现金。**

**（3）退还时间：待获工程验收证书后10日内结清（不计息）。**

**4.5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本章4.5.5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10** 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3**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22**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承包人人员管理**

本章4.6.3款补充：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 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10**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补充条款：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次需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承包人的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人员擅自调换每一次需支付违约金**1**万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无工程设备、材料提供。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无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提供，均需由承包人自行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1. **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及设施；**
2. **承包方负责场内过境车辆的协调和分流工作；**
3. **本条 1～2 款相关费用计入临时工程费，不再另行计费。**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前7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2. **施工控制网资料承包人应在开工后10天内提供给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工程区域内的水文、地质**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其中  ***/***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50*** mm的雨日超过 ***1*** 天。

（2）风速大于 ***17*** m/s的 ***7***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3*** 天。

（4）日气温低于 ***-5*** ℃的严寒大于 ***3*** 天。

（5）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冰雹和日降雪量超过10mm以上的天气**。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1*** | **全部工程** | **开工令发出后30日历天** | ***/*** |
|  |  |  |  |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 %。

**11.6 工期提前**

总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为**监理人进行交货验收的监督检查提供一切方便。监理人参加交货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在检验和交货验收中应负的责任。**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涉及结构安全的砼试块、砂浆试块，钢筋、水泥、砂石料试件均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按本章15.4.3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并需经监理人审核。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上下浮动超过 / %（10%-20%）时，按变更单价调整合同单价，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细化为：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变更项目或施工联系单时，则该新增、变更项目或施工联系单的单价有适用或类似合同子目的单价套用合同价，无适用或类似子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作为暂定价进入工程结算，支付方式同工程进度付款，付款比例调整为应付进度款的60%，最终定价以工程审计为准。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重新组价，组价方式如下:

（1）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2）材料预算价格采用投标期基价（投标截止日前1个月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如无信息价，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确定材料预算价格。

（3）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不有关规定计算。

（4）定额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如浙江省水利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水利部颁布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行业定额的定额含量计价。

（5）取费费率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6）上述单价按以下计算的综合优惠率进行优惠。

综合优惠率=［1-（投标人投标价-暂列金）/（本标段预算价-暂列金）]×l00%。

（7）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本款增加：**

**工程中涉及工程项目变更管理均按三门县人民政府文件三政发【2018】44号执行，具体详见三门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操作手册，如以上估价同三政发【2018】44号文件相抵触，以三政发【2018】44号文件为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

**15.8 暂估价**

15.8.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 ***/*** 。

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 。***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无***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无***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经结算审核后，付至工程结算价（工程结算价发包人委托在第三方机构审定为准）的97.5%，余下2.5%作为质量保证金（不计息），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删除此条款，修改为：每个付款周期不扣留质量保证金，待完成工程结算并经工程审价后，质量保证金在支付剩余工程款时一次性扣留，扣留总额为结算审定价的2.5％。**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2）工程最终结算须经同级审批的审计部门审核，承包人送审的工程造价在核减超过5%以上部分的中介机构审计费用及核增工程价款的中介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工程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单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按《水利工程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验收程序为按《水利工程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人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 、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 、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 、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 、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费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自行报价），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发包人凭承包人提供的保险单按实支付，但最高不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保险费用。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止。**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保险费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自行报价），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发包人凭承包人提供的保险单按实支付，但最高不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保险费用**；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不低于100万元/年，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当地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投保内容自行考虑，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14** 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满足合同条款的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免赔额部分及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三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或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条款，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7 补充：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可请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条款，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5 合同类型**

本合同永久工程采用单价合同（清单中另有说明的除外），工程量按实调整，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不得调整。措施项目（含临时工程）及其他费用（不包括安全施工费和预留金）采用总价承包，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

1. **其它**

### 附件一 第3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外，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份，双方各执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本格式为工程廉政责任书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_\_\_\_\_\_\_\_\_\_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申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尚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问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下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叫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节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币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  |  |
| --- | --- |
|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本格式为安全生产协议书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利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因乙方管理等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所造成的后果及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侍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申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日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大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产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生失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三门县亭旁镇梅坑溪梅坑胡村段水毁修复工程

投 标 函

三门县亭旁镇人民政府：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 三门县亭旁镇梅坑溪梅坑胡村段水毁修复工程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后，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我方保证：

1、我公司愿以预算造价 198724 元，下浮 ％（百分号前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并同意以招标文件规定计算合同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工期： 日历天

3、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4、人员设备按本投标文件的部署及时到位。

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三、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四、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三门县亭旁镇梅坑溪梅坑胡村段水毁修复工程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本岗工龄 | 岗位证书号码  身份证号码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三门县亭旁镇梅坑溪梅坑胡村段水毁修复工程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资质等级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简  历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三门县亭旁镇梅坑溪梅坑胡村段水毁修复工程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设备能力 | 进场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三门县亭旁镇梅坑溪梅坑胡村段水毁修复工程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样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工程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